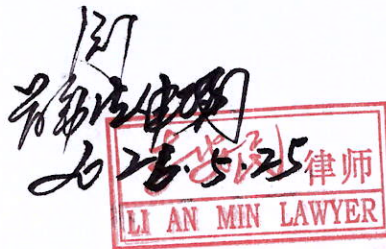


服务类



李安民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服务项目（四标段）

政府采购管理部分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6-29

甲方：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乙方： 洛阳昊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

甲方：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文博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李永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007258333098

乙方：洛阳昊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启明南路 2 号院 24 号

法定代表人：朱学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G1041030410209309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服务项目四标段 委托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
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服务项目四标段
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服务项目四标段	考古发掘	项	1	普工 118/人/天 技工 238/人/天	/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为固定人工单价、据实结算合同，无固定总价。

最终结算价款 = 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有效工日 × 中标固定人工单价。

2. 中标固定人工单价(含税全包价，合同期内不调整)

普工： 118 元/工日(含工资、社保、管理费、税费、劳保、交通等全部费用)

技工： 238 元/工日(同上)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在施工期间发生自身、第三方伤亡，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在考古勘探发掘中所有施工进度符合考古勘探发掘相关要求，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监督和指导。

3. 本项目不因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资金未到位、财政审批暂缓等任何资金拨付相关事由，作为乙方暂停施工、停工怠工、延缓施工进度、缩减施工投入的理由。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该款项的支付进度按如下约定：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待市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120 万，此款项用以抵扣未来乙方服务期内每月实际用工数产生的费用，直至全部抵扣完毕。尾款以项目验收后按实际每月具体人工数结算后支付。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完成

2. 服务地点：洛阳市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安全检查和后续工作。

现场负责人：朱学文；联系电话：13633793251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有特殊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及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约定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如若甲方同意，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各方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郑国奇 18336752815

乙方：朱学文 1363379325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章):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乙 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年 5月 2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in black ink, possibly reading '宋文学'.